

## 2023年度丽江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第一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中型水库	5%	2023年6-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丽江市水务局2021-2022年度许可的非防洪建设项目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5%	2023年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水土保持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3年2月-11月底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个	2023年2-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1-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按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原则，市级抽查由市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 2.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8	市水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招标人、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按招标备案分级管理原则，市级抽查由市级（建管科）进行招标备案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招标备案的水利建设项目 2. 检查项目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3.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9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按质量监督分级管理原则，市级抽查由市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县级抽查由县级进行质量监督的水利建设项目 2.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中型、小（1）型水库由市级抽查，小（2）型水库由县级抽查 2.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11	市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科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小（2）型及以上水库）的行政检查，其中，中型、小（1）型水库由市级抽查，小（2）型水库由县级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1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0%	2023年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玉龙县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农水科：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小（二）型以下水库）、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13	市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工程建设单位、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省水利厅权责清单》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在建大坝和已建大坝的行政检查，其中：1. 在建水库，市级审批的，由市级抽查；县级审批的，由县级抽查，2. 已建水库，中型、小（1）型水库由市级抽查，小（2）型水库由县级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14	市水务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5%	2023年4-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建管科对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中型、小（1）型水库由市级抽查，小（2）型水库由县级抽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县级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调整
15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3-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54号令）	市、县（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